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

碩士論文

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間之衝突與調和—以建構
我國未來相關法制為中心

The 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Factors betwee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Centered
on Enacting Legal Assistance Execution Law

研究生：謝明錫

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間之衝突與調和—以建構我國未來
來相關法制為中心

The 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Factors betwee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Centered
on Enacting Legal Assistance Execution

研究生：謝明錫

Student : Ming-Hsi Hsieh

指導教授：林志潔

Advisor : Chi-Chieh Lin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Technology Law
July 2012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間之衝突與調和—以建構我國未來相關法制為中心

學生：謝明錫

指導教授：林志潔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

摘要

本文旨在討論我國警察機關長久以來與世界各國執法機關在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之實務作法，其成效卓越非凡。惟我國與外國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應統一制定內國準據法，法務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未來將針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情資交換」等程序進行規範，制訂「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該法草案特別將「情資交換」部分納入，有意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國際刑事偵查、情資交換、案件協查等犯罪調查互助部分，直接受該法限制與規範。本文企圖在本法架構下如何調和警察「犯罪調查互助」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於本質上之衝突差異，同時不減損我國警察機關與外國警察機關進行「情資交換」必須立於「迅速與即時」之實益與核心價值下，輔論以國際立法趨勢，並對於該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意見，冀能對制訂我國警察機關日後在執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之法源有所助益。

關鍵字：打擊跨國犯罪、情資交換、犯罪調查互助、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

The 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Factors betwee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Centered on Enacting Legal Assistance Execution Law

Student: Ming-Hsi Hsieh

Advisor: Chi-Chieh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successful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nd world-wid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as been a great model. However,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competent legislative authority, considered suc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hould be standing on the legal basis. That is to enact an applicable law to regulate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The “Draf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Legal Assistance Execution Law” is consequently established. This draft especially subsumes regulation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which would also bring “Police Assistance”, such a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ooperation, exchange of criminal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etc., directly into regula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concepts of “legal assistance” and “police assistance” in its substantial conflict and legal divergence can be adjusted and coordinated in light of enforcing the law and upholding the core value of “instant and real time” information exchange by police authority. It also provides essential and beneficial legal suggestions concerning anti-transnational crimes of police cooperation in the draft.

Keywords: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police assistance, Draf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Legal Assistance Execution Law

誌 謝

如果說，人生的學習是自出生而始的漫長道路，那在進入交大科法所的法學殿堂一窺神奧後，宛如新生，更覺不枉此生。

首先，學生在民國94年間有幸考上交大科法所後，於96年初再榮獲警政署遴派，遠赴印尼擔任第一任駐印尼警察聯絡官。自此，學生帶著交大科法所學生的榮耀赴任，心中雖忐忑惶恐，除戮力完成各級長官交付打擊跨國犯罪任務與推動兩國警察交流實務之重任外，惟所笈者如所上的劉尚志老師、倪貴榮老師、王敏詮老師、林志潔老師、陳誌雄老師等博學多聞，學理與實務兼具等學術巨擘之期許作為後盾，盱衡行事、進退為據、復何足懼哉。縱此，對於科技法律之浩瀚領域，習者如滄海一粟，特別是在論文撰寫部分，內心仍躊躇不安，故特別感謝林志潔老師的細心指導，願意收留資質駑鈍的學生撰寫論文，在期間內多次提供論文資料及指導論文研究方向，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論文。老師的豐富學養及積極負責的處事態度，讓所有學生如沐春風，更由衷敬佩；尤其老師對人的熱情、對知識的熱忱，亦深深感動著學生，更不厭其煩地引領學生進入刑事法律的堂奧中。學生亦非常感謝口試委員邱忠義法官與劉進福老師，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學生的論文口試，並對於論文內容細心指導，提出甚多精闢之見解與建議，使學生獲益良多，使研究成果更臻完善。

在此要感謝前任刑事警察局長黃茂穗局長、現任刑事警察局長林德華局長、劉柏良副局長、許瑞山主任秘書、馬振華警政監及國際刑警科何招凡前科長，在工作時的體諒與鼓勵，特別是在前科長何招凡先生豐富之跨國打擊犯罪實務及深厚之學術基礎照映下，學生的論文內容更能有所論據。

在此再容感謝同屆的法律組同學儷卿、淑芳、玉華、嘉蕙、兆菊、琬琳、秋玫，與科技組同學偉柏、翔鴻、中天、正義、彥閔、珮慈、珀如的同窗情誼，你們在工作領域上的專注與專業，以及課堂上的求知態度與智慧，誠亦師亦友，更是開啟了我的人生新頁。尤其與治遠及俊峰合作無間、共同求學求知的情誼，更是永誌難忘。

最後，感謝雙親自小至大的無私的付出與栽培、特別感念我已逝的岳父郭悅明先生，以及岳母徐秀珍女士對我的支持與鼓勵、內人子綺的扶持與包容，容忍因我不斷追求目標而須作出許多犧牲，以及科法寶寶元纁及岑鑫帶給我為人父的美好與喜悅，責任所至、而我將此一切化為最大動力，全力衝刺，繼續完成人生未完的新頁。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 謝.....	iii
目 錄.....	v
壹、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貳、名詞定義與解釋.....	6
第一節 名詞定義.....	6
第二節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理論概述.....	6
第三節 刑事司法互助與情資交換之區別.....	8
參、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調查互助之現狀與困境.....	13
第一節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之現狀.....	13
第二節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之困境.....	15
肆、我國未來相關法制之建制.....	20
第一節 針對我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就「情資交換」問題之處理.....	20
第二節 本文見解.....	23
第三節 外國立法例.....	25
第四節 對於本法草案之建議－刑事司法互助與犯罪情資交換之調和.....	28
伍、結論.....	32
參考文獻.....	33

壹、緒論

在全球化不可逆轉的趨勢下，全球經濟市場因需求擴大而產生無限商機；而因應全球化通訊的便捷及人員與金錢的流動所快速衍生的犯罪，同樣因為經濟版圖擴大而產生無限機會。如此觀之，犯罪份子早已屏除國家主權界限，尋求並利用其間所形成之司法管轄漏洞，使犯罪行為成為組織性及跨國性之合作聯結，進而構成組織犯罪的全球化。英國調查報導作家葛列尼（Misha Glenny）指出，當今全球每年的經濟總量約為六十兆美元，其中涉及因跨境組織犯罪所得之非法利益，即佔了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約九兆至十二兆美元¹，其隱藏於龐大犯罪所得數據背後所造成的人權侵害，實則更加難以想像。

我國與各國警察機關於「合作執行打擊跨國犯罪」頻傳捷報且成果豐碩²，尤其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東南亞各國聞此新興之合作情勢，紛紛在態度及立場上，轉變為樂意與我國討論進一步加強合作事宜，我國趁勢提出比照兩岸簽署協議方式，與各國建立更緊密的警察對警察打擊犯罪合作關係。打擊跨國犯罪並非警察機關可獨力完成，處理跨國犯罪事宜牽涉國家機關甚眾，包含外交部、大陸事務委員會、警政署、法務部、海巡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然其中仍以警察機關所處理之案件最多，亦屬最困難。

我國警察機關在打擊跨國犯罪雖屢有佳績，惟我國與外國警察機關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仍應統一制定內國準據法，以建立法源並便利執行機關遵守。法務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未來將針對「刑事司法互助」及「情資交換」等程序進行規範，制訂「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³，並在該草案內將「情資交換」部

¹全球化時代的詐騙犯罪，「亞洲週刊」25卷25期（2011）。參考網址：<http://www.yzzk.com/cfm/inews.cfm?Path=2376528752&File=20110616/yz041624.htm>（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6月28日）

²『兩岸警方共同於今年3月7日所成立打擊跨境詐騙之「0310」專案，堪稱為兩岸警方合作於第三國共同打擊犯罪創世之舉。』本文轉載自：刑事警察局「新聞活動」，2011年6月11日公共關係室發布，「0310」專案大行動，兩岸六地聯手打擊詐騙犯罪，網路新聞參考網址：<http://www.cib.gov.tw/news/news.aspx>（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6月28日）

³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46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18條及『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7條揭櫫各國對於公約所

分納入，有意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國際刑事偵查、情資交換、案件協查等犯罪調查事項部分，直接受該法限制與規範，此種作法是否允當，為本文所欲探討之核心。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鑑於我國即將建構國際刑事偵查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制，衡盱國內現有與外國互助法制，尚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國際司法互助學理可資比較參考；另有關我國警察機關與外國警察機關共同合作偵查跨國犯罪層面，目前特著重於打擊犯罪之務實成效，或有學者對此進行相關法律學理論述，然針對我國警察機關實務，特別是執行「情資交換」程序之國內法律依據與學理，仍亟待整合，甚或有必要制定準據法律進行規範。因此，我國法務部刻正研議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如何衡平「規範法理」與「實證法理」之要求，進而創設合宜之準據法，乃本文研究之源起。

然「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與民國 92 年至 96 年「通訊監察保障法」（以下稱「通保法」）修正案研議歷程略為相似。當時該「通保法」草案規定，警察機關需經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監察書，當時掀起警政機關對此法之論戰，法務部主張該案係雙偵查主體，隨後警察機關主張逕向法官聲請監聽票之意見未能通過，其論戰之點即在於，如遇緊急案件時，若檢察官不在，警察是否得直接向法官聲請，學者提出概念指通訊監察係「證據蒐集」階段，屬「前偵查階段」，證據若能完備蒐集者，則警察機關無須提出聲請通訊監察；反之推論，則「通訊監察」應由警察發動而非檢察官，該論點使法務部反覆斟酌再三。故目前法務部欲草擬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與「通保法」之考量點類似，恐生雙偵查主體問題；另法務部自 92 年即研擬「反恐法」，至今未通過，該法執行主體為國安局，法務部無法指揮國安局，實務上即產生問題。

涵蓋之犯罪，在進行調查、起訴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法律協助之精神；並為補充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不足，提供刑事偵查及執行司法互助之法源，故為制訂。

呼應上述說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刑案需要外國提供相關資料部分，仍須透過警察機關進行協助，然法務部有意將「情資交換」納入草案規範並採「事前審查」制（雖目前草案傾向同意採「事後審查」機制，即警察機關於完成「情資交換」事項及內容後，將該紀錄提供書面報表，並交法務部進行審查）；而「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於學理上、執行程序及目的均完全不同，例如國際執法警察機關間對於「預防性情資交換」（例如毒品流向）係建立於迅速與即時之基礎上，而「刑事司法互助」係著眼於以實踐訴訟正義及遂行保全證據程序為核心。因此「前偵查階段」概念應作為主張之方向，需要在法庭上具有證據能力者，列為司法互助範疇，此外則為前偵查階段處理之問題。

故在本法架構下，如何調和警察「犯罪調查互助」⁴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於本質上之衝突差異，同時不減損我國警察機關與外國警察機關進行「情資交換」必須立於「迅速與即時」之實益與核心價值，實為本法草案制定過程必然面對之嚴肅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按前所述，在論證並制訂「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是否足作為警察犯罪調查互助之法律依據前，本文欲先從我國警察機關與他國警察機關於共同偵查跨國犯罪時，雙方主要實施之調查方式及態樣談起，即「跨國調查取證」與「犯罪情資之交換與傳遞」。此二種調查態樣於我國警察機關之實踐，時間久遠且成效卓著。本文最主要之研究目的，就是在探討上述二者之執行是否具有我國現行法律之依據；然我國警察機關提供他國執法機關上述二種「犯罪調查互助」情形下，不論係主動或接受請求而提供者，均面臨內國法源依據及論理統一之問題。

⁴為區隔「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筆者自行定義，請參本文貳、第一節「名詞定義」三之說明。

故我國警察機關在偵查犯罪前階段或為預防犯罪之發生，而對外國警察機關提供有關「情資交換」之「犯罪調查互助」程序，與司法機關對於犯罪案件進行偵查、審判以實踐訴訟正義及遂行保全證據程序為核心，如須對外國提供協助者應須透過「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之情形，其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範圍究否不同，是否適宜將情資交換列為「刑事司法互助」之範圍，兩者司法互助之法律性質如何，在制訂兩者之準據法上應如何調和，更係為本文分析討論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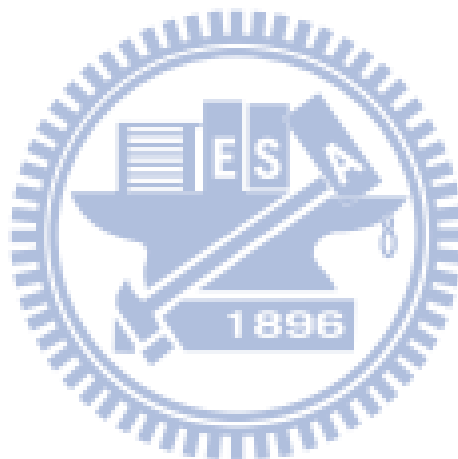
是以，法務部現階段研訂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其目的除在解決我國協助提供外國司法互助事項之法律準據外，並對於我國警察機關與外國共同打擊犯罪，特別在「情資交換」部分，在既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源準據下，應統一由該法進行規範。其規範目的係基於保護國民個人資料、加強外部審查及報備機制，並律訂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得另訂細部管理辦法等，除在於法律層面進行變革外，於我國警察實務上是否會引發推展國際執法合作及預防打擊犯罪效率之變化，造成我國警察與他國警察之互助合作及情資分享管道產生效率質變等結果，立法者起草本法時亦應審慎思考。參諸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及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立法例，即是在司法互助法的架構下，對國際刑警組織或刑事機構之協助，作為提供外國請求時協助之法源；抑或參考歐盟針對「情資交換」單獨立法，以供各會員國執法機關執行時之準據，均可供我立法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方法，首先以「問題研究法」，找出目前我國警察機關與外國警察機關共同偵查跨國犯罪之合作及互助現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理論以及以該理論涵攝我國警察機關執行調查互助實務之問題。

其次，以「文獻探討法」、「歸納法」，蒐集中外學者發表與本文主題相關之論述，進行文獻分析並歸納現象，以釐清觀念，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第三，以「比較研究法」，針對我國警察實務運作現狀，參考國際間針對類似「情資交換」之立法例，擷取利弊得失，並對「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相關內容，提供可行模式及建議。



貳、名詞定義與解釋

第一節 名詞定義

- 一、「跨國犯罪」：「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 顧名思義即跨越國境犯罪。前國際刑警組織秘書長安德烈伯薩(Andre Bossard)定義跨國犯罪為：「指一種反社會行為，即犯罪行為的準備、實施或結果跨越了至少兩個以上國家的國境線⁵，使得至少兩個以上的國家可以對其進行刑事處罰」⁶。
- 二、「P2P」：為「Police to Police, P2P」之英文簡式縮寫。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機關間各類執法合作之直接聯繫關係。
- 三、「犯罪調查互助」：本文為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與我國警察機關與外國警察機關間，基於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目的，透過直接聯繫管道所為之犯罪情資交換與各類警察協助事項進行區隔，故特創設「犯罪調查互助」一詞，以輔本文論述依據。

第二節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理論概述

時序進入全球化時代，面對跨國犯罪層出不窮，各國皆知獨憑內國刑事法規或國際條約已不能解決問題。目前國際社會係採二種模式解決。一者為制定國際刑法，組織國際法庭，設置國際檢察官、司法警察機構，由國際法庭對某些國際犯罪直接進行偵查、追訴、審判及執行，此即所謂「直接執行模式」。另外一種為透過國際司法合作方式，將跨越國境犯罪，間接交由相關國家之內國法院及司法機構，進行偵查、追訴、審判及執行，此即所謂「間接執行模式」⁷。此二種模式，前者目前聯合國雖設有國際法庭，亦曾針對二次大戰及戰後地

⁵ 跨境犯罪，在實施統一刑事法律的單一制國家，跨境犯罪就是指跨越國境的犯罪，而在聯邦制國家或者不同地區實施不同刑事法律的國家，跨境犯罪則既包含跨越國境的犯罪，也包含跨越邊境（或地區）的犯罪。有學者把跨越國境的犯罪稱之為跨國犯罪，將跨越邊境（或地區）之犯罪稱為跨境犯罪。這種意義上之跨境犯罪顯然是從狹義而言。亦有從廣義而言。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法雜誌，第37卷第3期，頁1-3（1993）。

⁶ 參見趙秉志、錢毅、郝興旺等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頁3（1996）。

⁷ 謝里夫、巴西尼奧著，王秀梅譯，「國際法之執行」，國際刑法的淵源及內涵，頁194-215（2003）。

區性戰爭之戰犯、殘害人類，滅絕種族等罪進行審判，惟在聯合國之國際刑法典及國際刑事法庭規約迄未完成制定前，成效仍屬有限，且其目前組織架構及資源，難以應付目前全球化後龐大國際性及跨國性犯罪之訴追、審判、執行業務⁸。而後者方式，即屬國際司法互助模式。觀之聯合國現行國際司法互助規範之發展現況，即已運作多年且有成效之歐盟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及各國內國法制配套規範之運作現況，反而是當前最可行且最常見解決國際犯罪及跨國犯罪模式，足資各國參考。

綜上所述，聯合國及歐盟各國國際司法互助規範之發展及運作概況，可知現今國際司法互助之運作模式，可分為下列四項：一、犯罪人之引渡（刑事犯遣返），二、狹義之司法互助（包括證人、鑑定人之詢問；文書之調取；應扣押物之搜索、扣押，現場履勘、查證；文書送達，情報提供等），三、外國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以下稱「執行移管」），四、刑事訴追、審判之移管（以下稱「追訴移管」）。⁹而這四種刑事司法互助，按國際司法互助之發展歷史，係先有引渡，次有狹義之司法互助，再有執行移管，最後是追訴移管。如按照司法互助之本質及程度，引渡是「人犯到場」之司法互助；狹義之司法互助是「證據蒐集」及「文書送達」之司法互助；執行移管是「刑罰執行」之司法互助；追訴移管是「追訴審判」兼「刑罰執行」之司法互助¹⁰。其中前二者為古典型態刑事司法互助，後二者為新型態的刑事司法互助¹¹。因前二者仍由請求國負責訴訟程序最主要之追訴、審判及刑罰執行部分；後二者之「執行移管」係由受請求國負責刑罰執行，「追訴移管」亦由受請求國負責追訴、審判及刑罰執行等刑事訴訟最主要部分。因前二者，受請求國僅應請求國之要求，進行特定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之作為而已，並不承擔刑事訴訟之主要業務；反之後

⁸ 黃肇炯，國際刑法概論，頁 193-197（1992）。

⁹ 森下忠，刑事司法の國際化，頁 2-5（1990）。

¹⁰ 同前註，頁 158-159。

¹¹ 古典型態的國際司法互助及新型態的國際司法互助係德國學者之用語；亦有稱追訴移管及受刑人移管為第一次司法共助；引渡及狹義之司法互助為第二次司法共助。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共助の理論，頁 12 以下（1983）。

二者，受請求國反須負責追訴、審判及執行等全部刑事程序最主要之工作，故有學者稱後二者為主要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綜上，參考我國目前研議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規範架構，包括該法規範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調查取證」、「送達文書」、「禁止財產處分」、「搜索」、「扣押」、「犯罪財產之返還」、「執行」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等特定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以及犯罪偵查前階段之「情資交換」等規定以觀，性質上均屬於前述「狹義的司法互助」之國際司法互助模式。

第三節 刑事司法互助與情資交換之區別

按前所述，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準據法草案既取名為「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顧名思義，其規範重點均在於「國際刑事偵查互助」與「刑事司法執行互助」兩大區塊，其在執行「國際刑事偵查互助」部分，並就「情資交換」特別規範。本文認為，刑事司法互助與情資交換，兩者所規範行政協助之目的、法律性質及執行主管機關等均不相同，是否應於國際刑事偵查互助範圍將情資交換一併規範在內，誠有疑義，茲分述如下：

一、 目的不同：

- (一) 我國警察機關對外國提供「犯罪調查協助」，又稱「非正式協助」¹²，尤其首重於迅速且即時之情資交換。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P2P）直接為情資傳遞係各國作業常態：以國際刑警組織為例，各國中央局係設於警察機關，以警察對警察窗口進行情資傳遞，國際刑警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不違背各會員國國內法律的前提下，刑事警察機關之間促

¹² 警方對警方直接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聯邦調查局特別幹員、美國關稅特別幹員、地區安全官或其他外交官員，依照請求國之法律規定，非正式請求協助訪談證人或提供資訊，例如向旅館櫃檯調閱資料及電報、有關所有權或房地產資訊、汽車或商業資訊、跟監、影印警訊筆錄等。然而非正式協助所獲得之證據，通常美國法院均不容許作為法庭證據之證明。薛嘉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題研究，出國報告，頁 9（2004）。

進及確保最大及最可能的互助合作，以符合保障世界人權的精神¹³。例如，我國刑事警察局每日與國際刑警組織各會員國家依上述章程進行情資交換，而情資之交換講求即時，俾掌握打擊及預防犯罪契機。

(二) 刑事司法互助屬於需正式請求之國際協助，目的係在請求提供：

1. 須以強制手段取得之證言、資料、搜索扣押、資產沒收；
2. 達到外國視為司法行為之任何行動，包括證人具結及獲得刑事前科紀錄；
3. 獲取審判中有證據能力之資料¹⁴等，由受請求一方司法機關透過外交管道轉送予請求國對等之司法機關。惟該正式請求耗時費日，因各國司法機關處理或審查程序均不同，或需數月、數年或更久，有時會發生某些干擾以致拖延。¹⁵

二、 法律性質不同

依上述所歸納我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性質上屬於「狹義的司法互助」，係為了追訴犯罪與處罰犯罪行為人而為之司法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及判決執行等刑事訴訟程序，而由司法警察官、檢察官、監獄官或保安處分執行官等分別隸屬於行政權或司法權機關等不同體系之司法人員，分工合作而達成制裁犯罪與保障人權之國家任務。¹⁶惟「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規範，有關搜索、扣押、文書送達、禁止財產處分、犯罪財產之返還，乃至外國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沒收、追徵、追繳裁判或命

¹³原文為：To ensure and promote the widest possible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all criminal police authoritie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laws existing in the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in the spirit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參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網站：<http://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constitution/constitutionGenReg/constitution.asp>（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6月28日）

¹⁴如需經認證之銀行或商業紀錄（依照美國 U.S.C.3305 第 18 條規定者），或依照聯邦證據法第 803 條、第 902 條需鑑定之公家紀錄，均必須由適當之機構認定其真正，或進一步由美國駐外國之領事處認證。同前註 12，頁 12。

¹⁵例如在瑞士，請求資料上將顯現之人或公司資料，其個人或公司可對協助提出異議，法院對此異議之裁決即相當耗時。請求是否被保密，依照受請求國法律定之。同前註，頁 12-13。

¹⁶鍾德勳，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2（2003）。

令執行之執行等協助請求，與起訴程序前、偵查中警察調查犯罪之「情資交換」行為，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性質原本即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 「搜索、扣押、文書送達、禁止財產處分、犯罪財產之返還，確定判決之沒收、追徵、追繳裁判或命令執行」行為，屬於訴訟法上具「強制力」之處分行為，屬於「檢察權」之範圍¹⁷：

1. 搜索、扣押：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追訴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¹⁸
2. 文書送達：訴訟上文書的寄存送達的相關規定，訴訟上的送達，在訴訟法上關係當事人的訴訟上權利重大。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民合理、公平參與法律程序之權利應受保障。人民行使參與法律程序之權利，以知悉權利行使之始點為必要，故保障人民獲取得行使權利之程序資訊，為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主觀權利行使可能性之最低保障，訴訟程序與行政程序上的送達，均屬於一種公權力的行使，具有強制力，能直接發生限制人民基本權的效果，必須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較為嚴格的拘束。¹⁹
3. 禁止財產處分及犯罪財產之返還：財產權為我國憲法第15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故須予以保障。從而，國家對於人民財產之限制或處分，自有以法律保留原則予以拘束之必要。我國洗錢防制法立於

¹⁷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協助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¹⁸最高法院93台上664號判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¹⁹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67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索系統：<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

我國刑事特別法，特別針對重大犯罪者濫用合法或非法之金融交易體系等，隱匿犯罪所得，以達到逃避查緝犯行及確保犯罪所得之目的。因此，相對於刑事訴訟法以作為犯罪證物之方式，扣押金錢、股票、債券或存款帳簿等財產，並因應國際公約及確保沒收等於程序法中之執行，分別制定扣押財產之規定及存款帳戶之禁止處分。

4. 確定判決之沒收、追徵、追繳裁判或命令執行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規定：「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惟我國協助他國沒收、追徵或追繳，應如何執行？其所沒收、追徵或追繳之財產應如何分配？並無法源依據，故「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執行之規定。外國依條約、協定或本法所提供之協助，對於我國有實質上的助益時；或我國提供之協助，有助外國沒收不法所得時，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²⁰

(二) 於起訴程序前偵查中，警察調查犯罪之「情資交換」行為，屬於警察「行政權」範圍：

我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制賦予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的權力而執行強制處分權，而將檢察官定位為「偵查主體」²¹，而司法警察雖係受檢察官指揮而執行犯罪偵查活動之輔助。而警察機關實施犯罪調查時所為證據蒐集行為，與檢察官依法認為應扣押證據之執行，兩者目的均係在促進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惟檢察官命司法警察執行得為證據或沒收物之扣押，其性質為「強制處分」，屬於「司法權」性質，刑事訴

²⁰ 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²¹ 「偵查主體」一詞雖未見於任何法條內容中，卻是在我國有關檢警關係的論述中，一再被提到的名詞。所謂「偵查主體」學界尚無一致性的定義，有認為係指在犯罪偵查活動中，具有犯罪偵查權限而主導犯罪偵查進行的偵查機關；有謂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明定檢察官之職權，故檢察官為當然之偵查主體；亦有以偵查中擁有強制處分權與否作為判斷是否係偵查主體的標準。參閱吳耀宗，「論犯罪偵查之主體—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2號解釋所引起的波盪談起」，刑事法雜誌，第40卷第4期，頁71（1996）；陳運財，「檢察關係定位問題的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108期，頁65（2004）。

訟法第133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36條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依強制力所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反面推論，其他一切「非為證據或不得沒收之物」，既無扣押必要，自亦不屬於訴訟法上作為起訴、審判中「證據」之列。故警察機關以「非強制力」所取得之物（資料），應歸類為警察機關基於合目的性、任意性而蒐集之「情資」。故依邏輯推論，警察機關於調查犯罪階段對於「情資」之蒐集、利用或處理之行為，並非受檢察官指揮而執行之犯罪偵查行為，屬於警察「行政權」之一環。

三、 執行主管機關不同：

- (一) 有關執行「刑事司法互助」部分：我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屬於「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類型，互助內容不包括「追訴移管」及「執行移管」等有關「人」之審判及刑罰執行事項，故於我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執行機關主要為各級檢察署。
- (二) 偵查中犯罪調查協助之「情資交換」部分：檢察機關依法本為實施偵查之主體，故理論上各級檢察署及調查局²²均可為「情資交換」之執行機關，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惟我國主要執行犯罪調查協助之「情資交換」者為警察機關，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故基於「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之目的不同、法律性質不同以及執行主關機關不同等本質上之差異，我國警察機關在執行司法互助區塊屬於受委託執行地位，而在「情資交換」區塊，應兼具有決定及執行之主體地位。

²²在防制「跨國（境）洗錢罪」部分，我國法務部調查局已簽署下列相關國際法規範文件，例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魯巴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等是。

參、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調查互助之現狀與困境

除上開論及之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本質有異之外，我國警察機關現今執行犯罪調查互助時，或因外交因素，或因法令缺漏，時有執行之困難，以下先就犯罪調查互助現況略加介紹，並對目前面臨之困境加以析述。

第一節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之現狀

在全球化趨勢之下，世界走向地球村，犯罪亦漸無國界區隔，跨國犯罪正持續成長。為有效遏阻跨國犯罪，各國執法機關無不尋求境外合作網絡，致力構築國際治安前線。國際執法合作必須講求效率，故「時效」是各國執法機關最重視的議題，尤其預防重大犯罪或保全證據乃分秒必爭，故打擊跨國犯罪以「犯罪情資傳遞」為基礎之概念儼然而生，實務上各國家間均頻繁互相提供犯罪情資，以即時完成預防及偵查犯罪的功能與任務。我國雖於民國 73 年退出國際刑警組織，惟與各國中央局及總部的聯繫從未中斷，惟情資交換必須採間接途徑²³。最近由於各國對情資傳遞速度的需求提高，或互派設警察聯絡官作為直接聯繫之窗口，或直接派赴人員以個案方式合作；或透過外交方式為之者，均屬可資運用之方式。故上述直接與間接情資交換模式均為我國警察實務因勢採行並用，已獲得正面有利之發展。

我國警察執行犯罪調查互助時之情資傳遞，有以下幾種方式：

一、 透過國際刑警組織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簡稱國際刑警組織(又稱 Interpol，或 ICPO)，是各成員國政府間在蒐集、研究、交換國際性犯罪情報、偵查國際性犯罪(包括國際犯罪和跨國性犯罪)案件，通緝和組織緝捕重要罪犯。該組織之運作方式為：蒐集、傳遞、交換犯罪情報；協助偵查刑事案件；證據的蒐集與送

²³ 我國刑警組織目前於請求情資交換及犯罪調查協助之實務運作上，係透過日本東京中央局 (INTERPOL TOKYO)代轉向請求國執法機關提出；反之亦然。

達；發布紅色通緝令、組織通緝在逃犯。協助成員國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是國際刑警組織的主要任務之一。

二、透過 P2P 個案合作模式

相較於各國透過國際刑警組織 I-24/7 網路通訊系統進行線狀的情資傳遞與交換外，目前各國警察機關因應國際趨勢並仿效國家或區域間之司法互助理論，發展出「P2P（即 police to police）之合作模式」²⁴。透過各國警察或執法機關間簽訂條約(Treaty)、協定（Agreement）、協議（Arrangement）或備忘錄（MOU）模式²⁵，針對雙方機關間之義務、調查取證及何種性質之情資應透過 P2P 方式進行交換及傳遞等內容進行規範²⁶，進而引為雙方共同進行打擊跨國犯罪之法律行為準據。惟我國目前儘管與各國警察或執法機關間多未曾簽署合作書面情形下，不論其名稱為何，卻未曾中斷各國執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之活動，尤其是在情況急迫之情形下，更必須透過 P2P 的方式進行立即的情資交換；如跨國擄人勒贖案件，在檢察官指揮偵辦過程中，必須由相關負責偵辦之執法機關於第一時間直接聯繫，互相提供情資，循司法互助之流程，必然緩不濟急。例如刑事警察局於 98 年底獲報鄧姓國人一家五口在泰國被綁架案(亦涉及新加坡)，即報請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至於在偵辦過程中，我國刑事警察局與泰國及新加坡警方間之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則完全由該局與泰、新警方直接聯繫、交換、傳遞與合作。

²⁴參歐盟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訂立之「有關簡化歐盟會員國執法機關間情資交換之架構決定」。

²⁵我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二條：「中央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簽訂條約或協定，依本準則之規定處理。」，又我國「條約」常用之名稱有條約(Treaty)、公約(盟約)(Convention)、憲章(規約)(Charter、Statute)、議定書(Protocol)、協定(Agreement)、宣言(Declaration)、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協議(辦法)(Arrangement)、換略(換文、換函)(Exchange of Notes or Letters)、臨時辦法(Modus Vivendi)或議事紀錄(Agreed Minute, Process Verbal)等。

²⁶澳洲與馬來西亞於 2006 年所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Malaysia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該條約第 3 章第 18 款授權澳洲警察機關以「police-to-police assistance」執行情資交換等內容進行規範，並與應透過司法互助方式取得之「document」區隔。本文獻來源網址：

http://www.apf.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Committees?url=jsct/5_6_september2006/report/chapter3.pdf（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8 日）

三、 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

國際間之司法互助或情報交流，大多透過一定的機制或管道，如國際刑警組織或外交系統，以書面為之，一般案件尚可從容處理；惟如緊急、隨時有發展、變化之重要案件，正常之文書層轉處理已緩不濟急時，跨國以適當之窗口即時、直接聯繫誠屬必要，然而擔任跨國窗口之人員若不能完全溝通則無法傳遞或誤解真正的訊息，因此進行跨國聯合偵查，有時確須要面對面研討，除非案件專案人員能奉派出國進行跨國合作，否則派駐該國之警察聯絡官則為擔任此一任務之最適當角色。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則分別在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及南非等國派駐有警察聯絡官擔任即時情資傳遞之窗口。

第二節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之困境

我國警察機關目前在犯罪調查互助之執行上，所遭遇到之困境分為事實面上，亦及執行面上多須透過外交管道，以及法律面上，也就是我國對於此類犯罪調查互助及情資交換等法律，欠缺統一規範等問題，提出以下說明，並整理我國警察機關目前執行犯罪調查互助之法律依據：

一、 透過外交管道之困境

我國檢察機關與外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最常使用之管道即係透過外交系統，係指請求國透過本國外交系統，向駐本國之被請求國外交單位如大使館、處、領事館或辦事處等提出刑事司法協助之請求。被請求國之駐外單位將請求協助事項，透過外交系統報回國內，再由國內之外交單位轉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國內相關機關交由適當單位進行必要之協助後，將執行結果循相反方向層層轉送至被請求國。

故透過外交管道尋求司法互助最大困難處，在於案件層轉之曠日費時，往往失去偵辦契機²⁷。而我國研議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請求及提供，原則上均應透過外交部抑或例外直接透過法務部提出之作法，勢將與「情資交換」立於「迅速與即時」之實益與核心價值，背道而馳。

二、缺乏統一法律規範之困境

當前臺灣涉外案件，因臺灣與外國關係定位不同，其跨境犯罪之型態可分為跨國（如臺—日，臺—美）、跨岸（如臺—陸，臺—港、臺—澳）以及跨三地（如臺—陸—泰）等三大類型。由於臺灣國際地位特殊，一方面無法以國家地位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或與無邦交經貿大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加入地區性國際組織，因此有關我國警察機關在尋求或提供外國警察或行政機關之犯罪偵查協助之模式及法源依據上，僅有少數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所簽訂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協議（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間所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規定可據。

故我國警察機關與他國警察機關於共同偵查跨國犯罪時，雙方主要實施之調查方式及態樣有二：「跨國調查取證」與「犯罪情資之交換與傳遞」。此二種調查態樣於我國警察機關之實踐，時間久遠且成效卓著。惟本文認為，必須先證明我國警察機關在境外調查取證及情資交換階段之法理並具適法性；反之同理可證，相同之法理應可適用在我警察機關提供他國執法機關相關情資及證據部分。惟於上述前提下有關所取得之境外證據在我國是否具證據能力，抑或

²⁷何招凡，「跨國犯罪與國際警察合作」，中央警察大學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6（2011）。

他國依該國法定程序合法蒐集取得之證據，在我國是否承認其證據能力問題，皆應依請求國及證據使用國之國內法律判斷²⁸。

而我國警察機關提供他國執法機關上述二種「犯罪調查互助」，不論係主動或接受請求而提供者，均面臨國內法源及論理統一之問題。是以，我國警察機關面對跨國、跨境，甚至跨三地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如何運作，故配合我國現正研議制定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欲將我國與外國警察機關間之及時與迅速「犯罪調查互助」情形納入「狹義司法互助」²⁹規範。惟我國警察機關在尚未有統一之犯罪調查協助法律規範下，目前執行犯罪情資傳遞之相關法理依據，茲述如下：

一、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之「國際傳遞」法源依據

我國警察機關長久以來，透過上論「與外國警察機關現行合作模式」所述各種管道而傳遞³⁰之國際犯罪情資，究竟是否合法？如屬合法，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之「國際傳遞」現行法源依據如何，茲說明如下：

(一)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之蒐集與利用，有關作用法之法源³¹部分：

從我國警察法第九條有關警察職權之規定可知，警察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及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即屬典型刑事作用。此外，由於受到德國警察實定法將警察職權標準化的影響³²，我國警察職權行

²⁸學者邱忠義就境外取證之準據法適用，主張應區分調查取證之「決定/批准」或執行兩層面，而分別適用不同準據法。就「調查取證的執行層面」，仍應以「證據使用地法」為調查取證執行時之準據法；在「調查取證的決定/批准層面」，則以「取證地法」為其準據法。邱忠義，「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及證據能力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54卷5期，頁141-177（2010）。

²⁹國際間多認為「狹義之司法互助」之內容，包括證人、鑑定人之詢問；文書之調取；應扣押物之搜索、扣押，現場履勘、查證；文書送達等司法互助事項。詳參本文貳、第二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理論」概述之說明。

³⁰有關外國警察或其他機關「傳遞進入」我方之情資部分，其所依據之內國法如何在此不論；惟我警察機關收到此情資後之處理、利用、註銷或銷毀，則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為之。

³¹有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6條有關「傳遞個人資料」規定、第17條有關「蒐集個人資料之利用」規定及第18條有關「個人資料之註銷與銷毀」等作用法源規定可稽。

³²許文義，「警察預防犯罪任務之分析與探討」，警學叢刊第29卷第5期，第237-261頁（1999）。

使法的規範方式，除第一章總則外，鎖定具體干預措施，如第二章之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與第三章即時強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側重在警察行政作用中，具物理作用性質之公權力措施。故警察作用的主要內涵為「防止與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有關之危害」，其可二分為行政與刑事之公共性危害。據此所採取之行為或措施，前後者屬刑事訴訟法中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領域。³³

(二)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之「國際傳遞」之作用法特別規範部分：

我國公務機關進行國際資料傳輸之法源依據，係依據現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³⁴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另已經公布但尚未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則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統一歸類為屬於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而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刪除後，改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針對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³⁵，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二、 依據警察法第二條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經論證分析，得將既抽象又概括的警察法第二條律定為：(一) 主要任務：「依法防止與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有關之危害。」(二) 輔助任務：「依法協助其他行政機關排除『公共性』危害」，藉此達到追求人民福祉的目的。故警察機關為偵查犯罪，除符於警察法第二條與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二至第四款之立法精神，

³³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第6-7頁（2004）。

³⁴ 「資料傳遞」的定義在新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歸類於「資料利用」之範圍。參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5項第3款規定，認其係指將以儲存或經資料處理所獲得之資料，依下列方式示知於第三者：(一) 由儲存單位將資料傳達於接收者。(二) 由接收者從儲存單位查閱或擷取原以備妥之資料。故實際上傳遞與利用二概念有區隔之空間。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頁252-253（2000）。

³⁵ 個資法第6條第一項主要係對於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

可基於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外，更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論者基此，在個資法第二十一條僅就「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做特別規範，而並未對公務機關如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做相同之特別規定來看，不妨將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擴張解釋，認為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之「國際傳遞」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在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公布施行前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與本法公布實施後之第十六條，均可據為我國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之「國際傳遞」之作用法特別法源規範。

因此，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情資交換程序若無法依P2P進行傳遞，而依據草案規範設計將「情資交換」列為司法互助事項者，依流程須原則透過外交部，例外直接由法務部承轉者，將使「迅速與即時」之實益與核心價值，背道而馳；另外我警察機關目前執行情資交換之法源雖尚未統一，惟仍各具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等相關法律所規範。

由上可知，我國確有需要制訂一清楚之規範，可避免外交困境造成之執行障礙，又可明訂執行交換情資之程序，俾使執行機關有參考之依據，以免觸法。惟目前草擬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是否能達成此一目的？值得檢討。本文將於下節提出簡介及評論。

肆、我國未來相關法制之建制

我國未來法制上解決目前上述困境之作法，朝向制訂統一準據之法律，也就是目前研議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然而該草案之模式可能有若干實務運作上之問題，有待進一步分析與釐清。

第一節 針對我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就「情資交換」問題之處理

本法草案之立法研修會議小組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來迄今³⁶，其內容多有增修刪改，故草案目前為止雖尚未拍板定案，惟大致方向不變，草案中並將我國警察機關實務上與他國警察機關共同執行打擊跨國犯罪之「犯罪調查互助」，亦即「情資交換」部分納入草案規範。計有依本法提供之協助事項、本法接受與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之管道，以及有關「情資交換」規定，簡要介紹如下：

一、 本法刑事司法互助範圍、互助管道有關之規定：

(一) 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包含「情資交換」。依據該法所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包含兩大類如下：

- 刑事司法互助：(1) 調查取證；(2) 送達文書；(3) 搜索；(4) 扣押；(5) 禁止財產處分；(6) 執行沒收、追徵或追繳之裁判或命令；(7) 犯罪財產之返還；(8) 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
- 情資交換。

(二) 規範刑事司法互助管道：

³⁶本草案研修會議小組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已召開共 25 次會議，其中有關「情資交換」條文內容部分，亦有多次修改。

- 我國接受刑事司法互助窗口，原則上為「外交部」³⁷，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或特殊情況或基於法律之授權與請求方另有約定時，得直接向法務部提出。
- 視接受司法互助請求之性質，在法務部接受外交部轉交或直接接受請求方之請求後，轉交其他機關處理之規定。
- 向外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協助之窗口，原則上透過「外交管道」，以書面方式提出³⁸，惟法務部於急迫或特別情況時，得直接向外國提出請求。

二、 本法「情資交換」相關規定：

- (一) 情資交換定義：係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因預防、調查或偵查犯罪，於必要時，提供或接受與犯罪有關之資訊或資料。
- (二) 「情資交換」主體為「法務部」，其他則屬於「執行機關」³⁹，指檢察署或其他接受委託執行本法所定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之機關。

³⁷查現行世界各國對於由何機關擔任接受外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窗口，規範不一，例如有規定以外交部為窗口者，如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及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規定委託事件之轉送，應經由外交管道為之，亦有側重於提供協助之效率，而以特定機關為單一窗口之情形，如檢察總署（葡萄牙、新加坡）或司法部（香港），且「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係透過雙方司法部為直接聯繫窗口為之。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三款」亦明訂各國應指定一中央機關作為接受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窗口（且此一窗口不影響通過外交管道之聯絡）。故綜合考量上情，為維護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及提供他國協助之效率，乃以外交部為外國向我國請求協助之窗口，但如遇有急迫或特殊狀況時（特殊情況如：犯罪情節重大、維護國家利益或犯罪所得金額龐大等情形），或我國政府機關、機構基於法律之授權而與外國約定聯絡窗口時，容有例外聯繫機制，而得直接向法務部提出。法務部如認為不符合但書規定時，可要求請求方仍循外交管道提出請求。

³⁸本法草案規定我國檢察機關向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具備請求書，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提出。向外國請求偵查互助，原則上應經由外交管道為之，但於必要時，法務部亦得直接向外國執行機關請求。

³⁹參本法草案第四條規定之位置來看，法務部係為「刑事司法互助」及「情資交換」之主管機關，而參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中第四款之立法說明：「本條第4款所稱之執行機關指檢察署或受法務部委託協助之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故將我國警察機關僅列為「受委託而執行本法之機關」，完全排除警察機關為情資傳遞之主體性地位。

- (三) 我國於必要時得主動提供情資予外國之情形：(1)原則上係採「雙方可罰」原則，也就是說，我國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追訴於我國調查、偵查或審判中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可主動提供情資。(2)預防重大犯罪⁴⁰及避免我國人民之於必要時，亦得主動提供與犯罪有關之資訊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四) 我國基於請求而提供情資及情資之種類：國際執法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行為，為目前國際之趨勢，除前述原則屬於「雙方可罰」刑事案件，可主動提供情資外，如單純發生於外國之刑事案件，我國應適度提供協助，並基於請求提供犯罪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教育、職業及其所使用之通訊工具等資訊。但亦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方得提供之情資種類，如「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犯罪前科及財稅資料等其他資訊」之提供，必須以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於相同情形，亦提供我國相同之資訊為前提，我國方能提供。
- (五) 外國得請求協助之機關及請求協助之條件：本法草案所規範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係指與偵查或調查犯罪有關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⁴¹。而這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提供前條之協助，應符合下列條件：(1)充分揭露請求之目的；(2)敘述犯罪事實或相關背景資訊⁴²。
- (六) 有關所提供之情資形式及程序規定：我國依據「雙方可罰」原則或為預防重大犯罪所提供之資訊，必須經重新整理、改寫或為協

⁴⁰偵辦跨國案件因涉及須要國外執法機關之配合偵查，在偵辦階段之互助事宜，如均須完全透過正式司法互助之途徑為之，將緩不濟急，錯失契機。故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因偵辦或預防犯罪，基於時效之需要，得提供與犯罪有關之資訊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參酌反恐防範行動法草案，爰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

⁴¹有關與偵查或調查犯罪有關之國際機構，例如國際刑警組織、艾格蒙聯盟之金融情報中心等均屬之。

⁴²外國政府請求我國提供前條協助，自應說明相關之犯罪事實或背景資訊，以供我國審酌是否具備提供協助之合法性及正當性。

助辨識之方式提供，且不得提供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或以其他相類於原始資料之形式呈現⁴³。

故由以上草案內容觀察，我國作法是將「情資交換」定義為「司法互助」事項之一種。

第二節 本文見解

我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恐悖離國際立法趨勢，且該草案之設計恐不符合我國警察機關打擊跨國犯罪之實務需求，其理由說明有二：

- 一、 不符合國際立法趨勢：目前本法草案主要規範檢察機關請求或提供外國刑事司法互助之各項法源依據外，更將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於犯罪調查階段與外國警察或執法機關間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特別是「情資交換」之互助程序，納入本法規範，其規範重點應均在於「國際刑事偵查互助」與「刑事司法執行互助」兩大區塊，惟兩者所規範行政協助之目的、性質、受理請求程序及執行機關等均不相同⁴⁴，是否合適置於同一法律規範，恐有極大之衝突。故應如何調和；抑或兩者脫勾，個別立法，容有討論空間。
- 二、 不符合實務需求：我國警察機關與其他東南亞各國警察共同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集團為例，我國刑事警察局於 2010 年 9 月偵辦電信詐騙集團案期間，過濾出疑為詐騙機房之 IP 位址分布於臺灣、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其中泰國警方於 2010 年 10 月據此情資逮捕 23 名嫌犯（我國籍 4 人、大陸籍 19 人）。當時情資顯示，詐騙集團

⁴³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情資的提供不得取代正式之司法互助，爰規定提供資訊時，原則上不得提供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或以其他相類於原始資料之形式呈現，惟若因我國與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司法互助顯有困難，且雙方因偵查、調查同一案件而有互相提供原始資料之必要者，始得提供原始資料。

⁴⁴有關本法執行「刑事司法互助」程序部分，由檢察機關受理並執行請求，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惟於執行「國際刑事偵查互助」之「情資交換」程序部分，由司法警察機關為受理並執行請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兩者顯然於行政協助之目的、性質、受理請求程序及執行機關均迥異，在本法中如何相互調和，應係重點。

在東南亞國家成立詐騙機房以菲律賓最多，其次為泰國，再依序為印尼、越南及柬埔寨。惟依據刑事警察局目前所偵辦之電信詐騙案件發現，詐騙機房設置之位址已有轉變，發現境外詐騙機房 IP 位址分布以柬埔寨為最，顯示柬埔寨可能已成為東南亞詐騙機房最多的國家。故為遏止詐騙集團在柬埔寨持續蔓延，並預防柬埔寨人民受害，經臺東警方指定聯絡窗口，並與相關國家共同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就具體線索立即展開合作偵查，逕行蒐集詐騙犯罪證據，並確定被害人資料後，以直接「情資交換」方式進行犯罪調查互助，成效卓著。惟若以我國建構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角度出發，則此實務上情資交換模式必須透過以法務部作為情資交換之主體機關，並透過外交部作為承轉機關，而司法警察機關僅屬於執行機關之作法，將犧牲犯罪偵查前端之情資交換「迅速打擊犯罪」之核心價值，其與目前實務作法相衝突悖離，本草案與現行實務運作不同處之規範，茲述如下：

- (一) 「情資交換」主體應為警察機關：依本文前述所論者，參考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情資交換之法源依據，及世界各國打擊跨國犯罪之立法趨勢，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將我國警察機關列為「情資交換」之「執行機關」，與現行實務運作不符。
- (二) 本法規定得提供之情資種類，在「指紋」部分未明確規範：故於我國警察機關對於「指紋」資料是否可依本法主動提供，抑或依該條第二項，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前提下方得提供者，其將來影響實務運作甚大，亦與我國警察機關目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可將「指紋」比對結果作為情資傳遞之實務規範不同。
- (三) 有關本草案法律授權規定部分：有關兩國協議或備忘錄之簽訂，多由兩國相對等之機關為之，然而各國執法部門仍多為警察機關，因此我國欲與外國簽訂警政合作協議或備忘錄者，甚多須由警察機關為之。如我國與南非於 92 年 2 月 21 日簽訂「警政合作備忘錄」，我國警政機關即為警政署；又警政署現正依據 99 年 4 月

30 日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訂「2010 年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第二條：「雙方有鑑於犯罪之全球化，將致力促進臺日間在可能之範圍內，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故與日本警察廳共同推動簽訂「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或「臺日合作打擊犯罪瞭解備忘錄」⁴⁵；此外，我國執法機關尚有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均有可能就業務職掌屬性與外國之對應機關簽訂類似協議或備忘錄，然自本法草案內容觀察，有關資訊或資料提供之方式、程序、範圍、應遵行事項及管理辦法，均授權由法務部訂定；且為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法務部得由其或授權所屬機關簽訂協議或備忘錄。由此可知，法務部對各行政機關所掌理之犯罪情資提供之方式、範圍等行政事項，其相關管理辦法並無意授權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制定；另有關「執行本法規定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協議或備忘錄，亦僅可由法務部自行或授權其所屬機關簽訂之作法，似與現行實務上作法完全相悖。⁴⁶

第三節 外國立法例

以下茲介紹個別立法之歐盟作法，及合併立法之日、韓相關法律規範：

- 一、將「犯罪調查協助」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分別立法情形：以歐盟法制為例，歐盟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訂立之「有關簡化歐盟會員

⁴⁵另警政署目前亦全面推動與東南亞國家之警政機關協商簽訂「警政合作與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有關與泰國簽訂之協議草案部分，已由內政部函送外交部審議中。

⁴⁶本法將「一、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如「調查取證」等共八款限制性列舉事項)」與「二、情資交換」分立置於第六條「依本法提供之協助事項」中，故依第六條之法條結構來看，「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應屬不同性質之互助概念，但卻均置於「本法」中而須受「刑事司法互助」之各條文規範，立法者既明知且有意將「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區隔，卻又將「情資交換」納入本法規範，顯然有所矛盾。如單純就第 35 條「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法務部得由其或授權所屬機關簽訂協議或備忘錄。」並配合第六條文義解釋，則「情資交換」既非屬於『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則應屬於非「法務部得由其或授權所屬機關簽訂協議或備忘錄」之範圍，故依此反面解釋，則此條文即可作為我國警察機關目前運作之現況與法律依據。同理應可證，第三十三條有關資訊或資料提供之方式、程序、範圍、應遵行事項及管理辦法，既非屬「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其行政管理及實施辦法應由執行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訂之，始為正辦。

國執法機關間情資交換之架構決定」(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6/960/JHA of 18 December 2006 on simplifying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⁴⁷。本架構決定，係歐盟委員會基於歐盟條約第 30 條(1)(a)、(b)及第 34 條(2)(b)而制定，提供各會員國執法機關進行情資交換時之互助準據規定，而獨立於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條約規範之外⁴⁸。惟此架構決定不得損及會員國及第三國已簽定之雙邊或多邊協定 (agreement) 或協議 (arrangement)，亦不應損害歐盟有關犯罪事項之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或相互承認決定 (mutual recognition of decision)，包括第三國對其所提供資訊之利用限制規定⁴⁹。而該架構決定之宗旨，在於透過各會員國執法機關間之緊密合作，以達到預防及打擊犯罪之目的。⁵⁰

該決定架構共分為 13 條，主要在透過歐盟會員國適格之執法機關 (competent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於犯罪調查階段，進行即時、迅速之情資交換程序，並對於情資交換之定義、範圍限制、情資提供之時限、請求方式、情資交換管道、自願性之情資交換、資料保護規定、保密規定、例外不提供情資原因等內容，進行規範。以下謹扼要介紹該架構決定之重要內涵。

(一) 情資交換之性質及目的：犯罪情資之交換係各歐盟會員國執法機關合作之核心；而各執法機關之能成功發現、預防及偵查犯罪行為或活動，其重要關鍵在於能迅速、即時取得正確且最新之情資，

⁴⁷ 「有關簡化歐盟會員國執法機關間情資交換之架構決定」文獻來源網址：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6:386:0089:0100:EN: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8 日)

⁴⁸ 兩者國際條約分別立法情形，說明歐盟會員國執法機關間情資交換之架構決定，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條約，規範兩者司法互助之主客體、目的、性質等均有所區別。

⁴⁹ 同前註 47。該架構決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此即「於國際法與國內法衝突時，國際法效力優先國內法」之原則。

⁵⁰ 同前註。前言第(2)點「That objective is to be achieved by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rime through closer cooperation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the Member States.」

故有必要使各會員國執法機關在不同偵查階段，即自犯罪情報之蒐集，乃至犯罪調查階段，均得以相互請求並獲得情資。⁵¹

- (二) 本架構規範目的，係基於各會員國之執法機關間為展開犯罪調查或運用犯罪情報之目的，可以迅速有效地進行情資交換。會員國之一方並無義務將基於本架構決定所提供之情資，作為司法機關審判上證據之用，亦無授權供作該目的之使用；如需作為司法機關審判上證據之用者，須經過受請求國基於國內有關提供情資之準據法之授權同意，並透過會員國間之司法互助方式為之。惟受請求會員國在傳遞該情資之際，即已註明同意該情資可供做證據者，則無需再請求其同意。另外該架構決定並無使會員國之一方在接受他方請求後，提供基於其內國法認為係以強制力方式所取得之情資之義務。（情資取得之任意性原則）；惟如基於其內國法之允許者，則各會員國可提供事先已以強制力所取得之情資。

二、將「犯罪調查協助」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制定於同一法典情形：我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即採此立法模式。以下簡述日本及韓國之立法模式：

- (一) 「日本國際司法共助法國際搜查共助法(國際搜查共助等に関する法律)」⁵²：該法第二至第十四條均係規範有關「刑事司法互助」情形；另有規範「犯罪調查互助」部分，該法僅有第十七條規範警察對於外國刑事案件之調查請求協助時之處置規定：「國家公安委員會於接受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就外國刑事案件之調查請求協助時，得採取左列各款之處置：一、指示認為適當之都道府縣警察機關為必要之調查。將請求協助有關之文書交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國家機關首長。」

⁵¹同前註。前言第(3)、(4)、(7)規定參照。

⁵²楊子敬、江玉女譯，「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刑事法雜誌，第38期，頁175-178（1994）。

(二) 「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⁵³：該法第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均係規範有關「刑事司法互助」情形；另有規範「犯罪調查互助」部分，該法僅有第三十八條規範警察對於外國刑事案件之調查請求協助時之處置規定：「內政部長自國際刑事警察機構得知受請求協助外國刑事案件之調查，或請求國際刑事警察機構協助者，得依以下方式為之：一、交換國際犯罪之情報及資料；二、國際犯罪之同一證明及前科資料；三、關於國際犯罪之事實確認及調查。除前項各款外之請求協助事項，如屬於本法規定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時，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行之。」

第四節 對於本法草案之建議—刑事司法互助與犯罪情資交換之調和

有鑑於刑事司法互助與犯罪調查互助兩者本質及需求均有不同，本文建議草擬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應調和犯罪調查之需要，從下列兩種方式中，擇一作為處理：

- 一、兩者脫鉤立法：建議將「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中有關適用「情資交換」規定部分完全刪除，仿效前述歐盟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8日訂立之「有關簡化歐盟會員國執法機關間情資交換之架構決定」，自本法完全脫鉤，除不影響原有制定「刑事司法互助」執行目的之依據，另規範適用於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打擊跨國犯罪之「犯罪調查協助」準據法，以免因法律本體與個別條文規範性質相互扞格，致生法體系及適用上之矛盾。
- 二、如無法分別脫鉤立法，則本草案內容有關適用「情資交換」規定部分至少應為下列修正：

(一) 「情資交換」主體為警察機關：仿效「日本國際司法共助法」第十七條及「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第三十八條，將規範我國

⁵³金德賢譯，「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刑事法雜誌，第37卷第1期，頁75=85（1993）。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外國刑事案件之調查請求協助時之處置，透過我國國際刑警組織管道進行傳遞；故應先將本法之「情資交換」項，自「依本法提供之協助事項」中刪除；「受委託執行機關」亦應刪除，將我國警察機關於「情資交換」之「適格執法機關」主體地位，增列於專章中規範；其餘「情資交換」之規定不變；另規範我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透過我國國際刑警組織管道之受請求而提供，或主動提供之情資者，因涉各機關對於情資交換之程序審查、內部監督與控管機制等行政施行事項⁵⁴，故宜將本草案有關「資訊或資料提供之方式、程序、範圍、應遵行事項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訂之。」之規定，建議修改為「..資訊或資料提供之方式、程序、範圍、應遵行事項及管理辦法，授權由各執行主管機關訂之。」

- (二) 健全情資交換之內、外控機制：本文肯認警察機關在偵查犯罪過程中，有許多性質上屬於事實行為之前階段蒐證措施，如存在於警方犯罪資料庫中(如前科資料、犯罪紀錄、監聽譯文等)與該犯罪資料庫以外其他行政機關(如個人戶籍/地政資料、入出境紀錄、國稅局財產清單與報稅紀錄等)、甚至由民營事業者持有之個人資料(如金融業者所持有個人資金流項紀錄等)，均屬於偵查機關在確認犯罪嫌疑人及拼湊犯罪事實過程中的重要利器，然而這些與個人高度相關資訊之傳遞/取得與利用之行為，已對於人民權利構成一定程度之干預，均須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而須合於「公益目的限制」、「比例原則要求」及「法益衡量原則」等內涵之

⁵⁴可參考林子儀大法官在釋字 603 號協同意見書中所述：「如果行政機關能夠事先對資料庫建立法制、技術、組織及程序上的種種安全閥，以確保所蒐集資料之安全與正當使用，例如建立行政上之獨立管制機關，代替缺乏專業能力的一般民眾監督政府資料庫之運用情形...，則國家蒐集資訊之正當性亦將隨之提高。」另日本情資控管內部作法：「日本國際搜查管理官室收到他國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協查公文後，首先由受理窗口收文掛號，並將資料建檔管理，公文原則上先送管理官(單位主管)審閱後，再交予承辦人辦理，由承辦人將擬處情形呈批核准後，再交由地方警察局查復或自行處理。」可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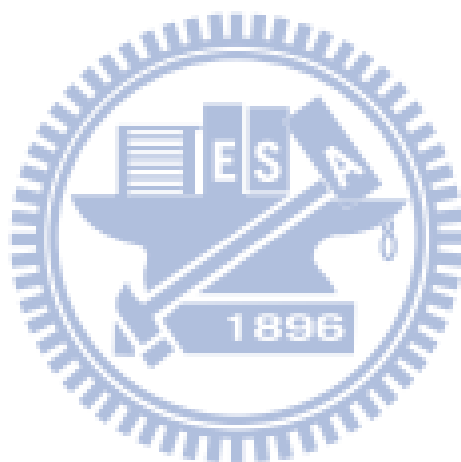
判斷⁵⁵。而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之「必要性原則」及第十七條蒐集資料與利用行為之「目的拘束原則」有所闡明，雖並無進一步具體化上述原則內涵之執行方式，惟「是否屬於法令執掌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判斷仍屬於警察之行政裁量範圍，而在該行政措施以刑事偵查之姿出現時，就會產生是否/如何接受檢察官指揮監督之問題。學者王兆鵬教授認為，強制處分的發動，除了情況急迫之外，必須要遵守令狀原則。而採行令狀原則的目的，非因為司法警察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預防無實質理由的強制處分、避免事後審查的偏頗、避免警察說謊，亦非要建立書面記錄，而係為了要以聲請程序，使警察作精細的理由判斷，使偵查過程精緻化⁵⁶。故舉重以明輕，相較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強制處分」之高度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限制，而有關警察機關因偵查跨國犯罪前階段而實施之「情資交換」行為非採「令狀原則」者，依上述「公益目的限制」、「比例原則要求」及「法益衡量原則」等內涵，其侵害法益越小、公益維護與急迫性越大者，應比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制訂法律並授權由警察機關依其職權及高度專業分工之劃分，依法裁量並執行跨國犯罪之偵查行為，以建立「情資交換」之事後審查機制，健全檢察機關之行政監督責任。

- (三) 放寬有關「執行本法規定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協議或備忘錄，僅可由法務部自行或授權其所屬機關簽訂之作法，修改為「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法務

⁵⁵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4558 號判決認為「陷害教唆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進而蒐集其犯罪證據或予以逮捕，縱係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犯罪偵查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由此可知：1.一般偵查措施之運用可能干預基本權；2.是否屬於違憲的干預行為應以比例原則(已逾必要程度...對公益維護並無意義)來判斷，而偵查機關的「主觀認知」正是比例原則的判斷標準之一。

⁵⁶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頁45-55及頁85-93（2006）。其中，對於警察不能做出正確判斷的反對理由是，法官或檢察官未必能夠比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更能做出正確的判斷。

部、內政部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之共同主管機關得由其或授權所屬機關簽訂協議或備忘錄。



伍、結論

本文著眼於國際共同合作之精神，特別應是在內國執法機關均達到法律上及行政倫理上之共識後，方有一致對外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並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地位，獲取卓越成效之可能；惟其光榮並非僅歸於一人，一單位，一機關；亦更非憑一人，一單位，一機關之力量或努力即能光耀於國家社稷；若「合」之概念無法及於國家範圍內之機關，則何以處理於「國境之外」發生之犯罪問題？又何來與外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

基於如此感想，論者以為我國警察機關無論從現行與外國警察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模式，如國際刑警組織等，併參考各國有關「犯罪調查互助」之「情資交換」管道，我國警察機關對於偵查跨國犯罪方式之適法性及法源依據，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情資傳遞與交換之「作用法」，並輔以警察機關之「組織法」規範警察機關傳遞犯罪情資之業務職掌者，我國警察機關於執行跨國打擊犯罪之各項犯罪調查合作及情資傳遞等，均依法有據。

惟警察機關對外國之「犯罪調查互助」，尤其在「犯罪情資交換」部分，不論依其規範目的、法律性質及執行主管機關，均與「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區別甚大。我國既基於警察機關對外國之「犯罪情資交換」應有統一之準據法規範，而亟欲將此部分納入我國研擬中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而該草案性質屬於「狹義刑事司法互助」，與「情資交換」之警察行政協助性質、目的及傳遞管道，均與「司法互助」大不相同，導致以「即時、迅速」傳遞為目的之「情資交換」功能無法發揮。故是否該草案仍應將「情資交換」之部分納入規範；抑或脫勾分別立法，或在法典中增訂「特別授權」條款，讓警察機關立於急迫或必要時得為情資交換之主體地位，並另得與外國機關簽訂打擊犯罪之協議或備忘錄等作法，在目前草案研議階段，應仍有極大空間進行修正，端視主導起草本法之主事者如何運用智慧，在已有法源依據之警察實務運作與制定新準據法之間，進行理性與感性之調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元照出版，臺北(2010)。(Wang, Chao-Pen, Lectur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gel Publishing, Taipei(2010).)
2. 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出版，臺北(2001)。(Hsu, Wen-Yih, Theor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Sanmin Publishing, Taipei(2001).)
3. 黃肇炯，《國際刑法概論》，四川大學出版社初版，成都(1992)。(Huang, Zao-Jun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1st ed.,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ing, Chengdu (1992).)
4. 趙秉志、錢毅、郝興旺等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中國方正出版社，北京(1996)。(Zao, Bing-Je, Cheng, Yi, Hao, Hsing-Wang,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n Transnational and Transborder Crimes, China Fangzheng Press Publishing, Beijing(1996).)
5.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元照出版，臺北(2004)。(Chai, Jeng-Zon, Introduction to Police Authority Performing Act, Angel Publishing, Taipei(2004).)
6. 謝里夫，巴西尼奧著，王秀梅譯，《國際刑法的淵源及內涵理論體系》，北京法律出版社，北京(2003)。(M·Cherif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ranslated by Wang, Hsiu-Mei, Beijing Law Press, Beijing(2003).)

二、中文期刊

1. 吳耀宗，〈論犯罪偵查之主體—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2號解釋所引起的波盪談起〉，《刑事法雜誌》，第40卷第4期，頁71，1996年8月。
(Wu, Yao-Jong, the Main Body on Conducting Criminal

- Investigation-Legal Disputes Aroused by Council of Grand Justice No.392, Criminal Affair Law Publishing, vol.40, no.4, at 71, Aug. 1996.)
2. 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法雜誌》，第37卷第3期，頁1-3，1993年7月。(Lin, Don-Mao, Germany Organized Crime and Legal Measures on Its Prevention, Criminal Law Publishing, vol.37, no.3, at 1-3, July, 1993.)
 3. 金德賢譯，〈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刑事法雜誌》，第37卷1期，頁75-85，1993年2月。(Translated by Jin, De-Hsen, Korean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Criminal Affair Law Publishing, vol.37, no.1, at 75-78, Feb. 1993.)
 4. 陳運財，〈檢察關係定位問題的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108期，頁65，2004年5月。(Cheng, Yuan-Chai, The Study on the Position of Prosecutor-From the Position of being a Accusation Prosecutor, Yueh Dan Law Magazine, vol.108, at 65, May,2004.)
 5. 許文義，〈警察預防犯罪任務之分析與探討〉，《警學叢刊》，第29卷第5期，頁237-261，1999年3月。(Hsu, Wen-Yih,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Crime Prevention Mission of Police, Police Journal, vol.29, no.5, at 237-261, March, 1999.)
 6. 楊子敬、江玉女譯，〈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刑事法雜誌》，第38期，頁175-178，1994年9月。(Yang, Ze-Jing, Chang, Yu-Nu, Jap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egal Assistance Act, Criminal Law Publishing, vol.38, at 175-178, Sept. 1994.)

三、中文學位論文

- 鍾德勳，《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Chong, De-Hsuen, Stud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Combating Crime Cooperation of Cross Strai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sis, National Dong Hua University, June,2003.)

四、中文研討會論文集

何招凡，〈跨國犯罪與國際警察合作〉，發表於「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主辦，林口(2011)。(Ho, Chiao-Fan,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presented in Foreign Affair Law Enforce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Conferen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inKou (2011) .)

五、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1. 薛嘉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題研究」，出國報告，頁9(2004)。(Hsue, Chia-Hen, Study on Internation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Visiting Abroad Report at 9 (2004) .)
2. 全球化時代的詐騙犯罪，「亞洲週刊」25卷25期(2011)。參考網址：
<http://www.yzzk.com/cfm/inews.cfm?Path=2376528752&File=20110616/yz041624.htm>(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6月28日)。(Globalized Frau Crimes, Asiaweek,vol.25, no.25 (2011). Website:
<http://www.yzzk.com/cfm/inews.cfm?Path=2376528752&File=20110616/yz041624.htm>. Last visited : June 28th, 2012.)
3. 「0310」專案大行動，兩岸六地聯手打擊詐騙犯罪，網路新聞參考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aspx> (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6月28日)。(Grand Operation, Code Name「0310」,6-coutry Joint Cooperation on Fighting Fraud Crimes. Website: <http://www.cib.gov.tw/news/news.aspx>, Last visited : June 28th, 2012.)

六、日文書籍

1. 森下忠，《刑事司法の國際化》，日本成文堂，東京(1990)。
2. 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共助の理論》，日本成文堂，東京(1983)

七、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1.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網址：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constitution/constitutionGenReg/constitution.asp>

2. 澳洲與馬來西亞於 2006 年所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Malaysia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本文獻來源網址：

http://www.aph.gov.au/HOUSE/committee/JSCT/5_6_september2006/report/chapter3.htm#an318

3. 「有關簡化歐盟會員國執法機關間情資交換之架構決定」。本文獻來源網址：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6:386:0089:0100:EN:PDF>.

